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84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87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確認通過

中華民國88年6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90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90年5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92年5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93年5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95年9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97年1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系含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，由全體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、助教、職員與學生組成。

第二條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，除協調處理各項系務外，並代表本系參加校內外必要之活動。系主任參加各項校內外會議後，應定期向系務會議提出與會報告。

第三條 本系系務會議為系務之最高決策會議，由全體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組成，議決本系教學、研究及其他系務發展事宜，但系務會議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，議決有關學生事務問題，其議事辦法另定之。

第四條 本系得視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後，設置下列委員會，擬定及辦理有關授權事宜：

1.教師評審委員會：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，負責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及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初審，其組織辦法另定之。

2.學術及出版委員會：置召集人一人及委員六人，由本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校外專家學者擔任之，其中非本校專任教師比例應超過一半。負責本系學術研討會及學術刊物之稿件審查、編輯與出版等事務。

3.學生事務委員會：置召集人一人及委員三至六人，負責本系師資培育、學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學生事務相關事項。學生事務相關事項得視需要請學生代表列席。各項獎學金之申請辦法另定之。

4..碩博士班委員會：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，置召集人一人及委員三至五人，負責本系碩博士班事宜。

5.課程委員會：置召集人一人及教師委員五人、學生或畢業生代表一人。教師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學生或畢業生代表由系學生會會長或系友會會長擔任。負責本系課程規劃事宜，其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
6.學士班推甄入學委員會：置召集人一人及委員五至七人，負責本系學士班推甄入學事宜。

7.學士班留學甄選委員會：置召集人一人及委員五至七人，負責選派學生赴日短期留學等事宜。

8.全國高中高職日語演講比賽籌備委員會：置委員長一人、執行長一人及委員三人，負責由本系主辦之全國高中高職日語演講比賽之籌備、執行等事宜。

上述各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，其成員由系內專任教師推舉產生。委員會決議應提交系務會議議決。委員會組織及功能之調整，經系務會議決議之。

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及其產生與去職辦法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之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